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ere先施

##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各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馬景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啟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 Peter Tan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偉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之權力。|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如非依據:(i)供股;或(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之行使,則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故所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各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及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已生效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可增加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該等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有關上述議程第4項,本公司董事將行使其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5. 有關上述議程第5項,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批准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股份。 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授權(如獲授出)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 6. 有關上述議程第6項,正尋求批准增加本公司董事可在其一般授權下發行數量為於有關期間購回之 任何股份數量之股份。
- 7. 為預防 COVID-19 疫情傳播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聲明
  - 強制性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及企業禮品
  - 根據香港政府指引作出適當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 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所有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口處呈交一份經填妥的申報表格,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及被問及(a)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任何時間,彼等曾否前往香港境外地區旅遊,或據彼等所知有否與最近曾前往香港境外地區旅遊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及(b)彼等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任何強制性隔離。對以上任何一條問題回答「有」或「是」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8. 鑒於 COVID-19 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 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並根據其指定投票指示作出投票表決,以代替其親身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根據 COVID-19 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預防措施,並且在適當時候可能會 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 10. 載有有關上文第2項及第4至6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 予股東。
-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